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079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賴昇宏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補正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
- 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